

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 94.06.22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94.11.08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3、4 條條文，修正法規名稱、第 1、2、6、7 條條文，原 3-5 條合併為第 5 條
- 94.11.22 亞洲秘字第 9402142 號函發布
- 95.06.14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5、7、9、10、11 條條文，修正第 1、2、3、4、6 條條文，第 8、12 條條次變更
- 95.07.05 亞洲秘字第 9503202 號函發布
- 97.05.09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第 3、4、5、6 條修正變更
- 97.07.23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4、5、6 條修正變更
- 98.04.0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 98.04.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5 號函發布
- 99.06.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4 條修正變更
- 99.07.01 亞洲秘字第 0990006624 號函發布
- 10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 10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89 號函發布
-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7 條條文
- 104.05.06 亞洲秘字第 1040005869 號函發布
-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9 條，修正第 1、3、5、6、8 條條文，刪除原第 9 條條文
- 112.03.20 亞洲秘字第 1120003746 號函發布
- 113.06.12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8 條條文，修正第 3、4、5 條條文，原第 8-12 條條次變更
- 113.06.25 亞洲秘字第 1130010219 號函發文
-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通過刪除第 8 條條文，原第 9-13 條條次變更
- 114.05.20 亞洲秘字第 1140008359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健全課程之規劃，使各學院、系(所、學程)中心之課程架構與內容充分反應各學院特色、系(所、學程)設立宗旨、教學目標及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校及各學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或其他開課單位應分別成立「校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相關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負責本校、學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等課程規劃事宜。

第三條 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下稱系級課程委員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學程)主任兼任，委員由該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系(所、學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 一、根據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系(所、學程)定必選修研議審訂。
- 三、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四、該系(所、學程)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五、審核該系(所、學程)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六、審核該系(所、學程)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所、學程)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七、審核該系(所、學程)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各系(所、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依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各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了解師生、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會議提案審議表如附件一)。

第四條 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下稱院級)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該開課單位主管兼任，委員由各系(所、學程)主任及各該系(所、學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或該開課單位延聘之校內外人員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 一、根據院、校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院基礎學程及所屬系(所、學程)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開課單位所開課程之課程規劃研議審訂與其他學院或開課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三、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四、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五、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所、學程)、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六、複核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抵免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分抵免及編級作業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改進等事宜。

前項第二款院基礎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開課單位之規劃，應符應市場需求、社會發展需要及各學院之特色(會議提案審議表如附件二)。

第五條 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校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委員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並邀請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 一、依據學校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計畫，研訂本校課程發展方向及原則。

二、校定必修基礎教育課程及通識分類教育課程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各學院、系(所、學程)之領域課程科目、特色學程科目暨其課程配當事宜之研議審訂。

四、審議本校已核准並執行之課程規劃，因情形特殊，仍須針對科目或學分修改者。

五、其他有關課程、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及相當院級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所議訂之課程相關事項，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系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召開審議完成並將會議資料逕提院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八週前召開審議完成並將會議資料逕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前召開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校課程委員會開會前，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由教務處另案簽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